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9 年度下半年「身心障礙人員」職缺招考簡章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 二、國防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80015698 號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三、國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貳、進用職缺及資格：

一、對象：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 (二) 符合需求單位所訂學歷、專長、經歷資格，並通過安全查核者。
- (三) 應考資格及員額：

項次	報考職類	招考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1	人事行政	1	臺中	雇二等營務員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從事文書處理或一般行政等具一年以上相關專長實際工作經驗者。	1. 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近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2.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 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
- (二) 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

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 (三)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四)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六)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參、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請掛號郵寄「11530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考選會收）」自動電話：02-27868315、軍用電話：652716。
- 二、報名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 109 年 9 月 19 日前(以郵戳日為憑)；依序整理齊全夾妥(以長尾夾夾在左上角)，凡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 (一)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請貼近三個月內證件用彩色照片 2 吋 1 張】。
 - (二) 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另附）。
 - (三)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 (五) 學歷（影本）、經歷（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等證明及證照證明影本文件各 1 份。
 - (六) 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報名截止三個月內有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下列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下列檢查項目結果，應填註體格檢查表內）。
 - 1.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2.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心電圖。

3. 尿蛋白及尿潛血脂檢查。
4.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糖、血清丙胺酸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七) 自傳 1 份。

肆、報名方式：

- 一、資格審查及安全查核：由中心考選會依報考資料實施資格審查，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查核。
- 二、甄試通知：由中心考選會分別通知符合報考資格及安全查核者，參加甄試。
- 三、筆試（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方式實施，筆試、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 60 分(含)、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次	甄試項目	範 圍	成 績 標 準
一	筆試 (60%)	文書處理手冊及檔案法相關規定【參考題庫如附錄】	筆試或口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二	口試 (40%)	專業知識素養、表達能力、工作經驗等。(如附件 2)	
三	專長測驗	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無參考題庫)	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

四、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 甄試日期：109 年 10 月 8 日(甄試時間表如附件 3)。
- (二)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陸軍後勤指揮部忠勤營區（昆陽捷運站斜對面）。

伍、錄取及任用：

一、錄取標準：

- (一) 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但正取人員自願放棄

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致未達到所需名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若口試成績相同者，再依「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表達能力」、「儀態」成績，作為排序依據。

二、任用：

- (一) 人員任用呈報國防部核定，再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 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人員，招考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名冊，有效期為六個月。
- (三) 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陸、一般規定：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參加甄試人員需於會客室完成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作業，並自備口罩，若當日額溫(37.5℃)將取消應考資格。
- 二、由招考單位編成考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筆(口)試等事宜，各項職缺考選過程，考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任考選會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三、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雖已錄取仍可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
- 四、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五、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得由儲備名冊之備

取人員遞補。

六、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一) 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 (二) 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三) 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柒、待遇福利：

- 一、按「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雇二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3 萬 3,140 元。
- 三、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捌、其他：

- 一、本案招考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考試當日上午 0830 時前，並攜帶貼有照片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件至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考試當日程序依考試時間表辦理。
- 三、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利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 2B 鉛筆、橡皮擦、黑(藍)筆、立可白等。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依國防部頒「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9 年度下半年「身心障礙人員」職缺招考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生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簽 名 _____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 雇二營產營務員(服務地區：台中)			
經 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或 技 術 專 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項 目	級 別 (程 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2項 學歷填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繳 交 資 料	☐ 二吋照片 2 張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 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 自傳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
請浮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浮貼）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9 年度下半年「身心障礙人員」 職缺招考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09 年 10 月 8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儀態 2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10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10	
表達能力 20 分	報考人語言表達內容是否充實？口音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10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10	
專業知識 及工作經歷 60 分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溝通與應變能力。	2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40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9 年度下半年「身心障礙人員」
職缺招考甄試時間表

日期：109 年 10 月 8 日

時 間	區 分 進 度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地 點
0800-0830		報 到	30 分鐘	大 門 會 客 室
0830-0850		甄 試 說 明	20 分鐘	勤 務 大 樓 官 兵 活 動 中 心
0850-0940		專 長 測 驗	50 分鐘	勤 務 大 樓 官 兵 活 動 中 心
0940-1000		休 息	20 分鐘	勤 務 大 樓 官 兵 活 動 中 心
1000-1130		筆 試	90 分鐘	勤 務 大 樓 官 兵 活 動 中 心
1130-1330		休 息	120 分鐘	綜 合 事 務 組 會 議 室
1330-1700		口 試	210 分鐘	第 一 會 議 室
備 註	以忠勤營區大門會客室時間為準，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